**附件4**

承诺书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4〕3号文）的要求，本单位对照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八个方面进行检查，内容为：

1、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禁止性补贴，包括补贴条件含出口实绩或进口替代等，特别是不得用于“买”进出口数据；

2、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资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3、财政补助单位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评审费用、审计费用、绩效评价费用、公务人员差旅费等

4、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关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界定标准为：①被“信用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广东黑名单”）。②《企业诚信信息记录》里有不良记录，且《企业商务诚信报告》上的信用等级主为BB级（不含）以下。③《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无信用等级，但《企业诚信信息记录》里显示行政罚款15万元（含）以上。以上三点，满足任意一点即界定为：“近三年来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因生产安全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并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

6、正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的企业；

7、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8、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省商务厅经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本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上八个方面情况，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